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及复试通知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按指定时间抽签并进入候考区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区者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只可携带黑色签字笔进入候考区，其他物品需放置在候考区外，如有遗失，责任自负。如发现携带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区，则视同作弊。在候考过程中，面试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区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面试人员由考务人员带领进入面试考场，进场的面试人员必须衣冠整洁，举止自然得体。

五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期间应光明磊落，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获取考官欢心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接受面试的面试人员，一切遵从考官安排或考题指示答题。

七、面试为小组形式，原则上 5 人一组，每组 40 分钟，每人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，每人发言总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面试人员应自行安排每次发言时间，结束答题后如尚有时间，可对答案进行补充。考务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于面试时间结束前 3 分钟或 1 分钟予以提示，时间结束即停止面试。

八、面试过程不得旁听。

九、面试人员结束面试后，由考务人员引领离开面试考场。